

法学通用
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

张 栋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法学通用
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

张 栋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张栋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法学通用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208 - 11449 - 4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0138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特约编辑 刘益民

封面设计 陈楠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

张栋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3 插页 2 字数 517,000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449 - 4/D · 2283

定价 65.00 元

华东政法大学课程和教材 建设委员会

主 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唐 波

委 员:刘宪权 吴 弘 刘宁元 罗培新 杨正鸣

沈贵明 余素青 范玉吉 张明军 高富平

何明升 杨忠孝 丁绍宽 闵 辉 焦雅君

陈代波 金其荣 贺小勇 徐永康

秘书长:唐 波(兼)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2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53
第五章 管辖	72
第六章 回避	94
第七章 辩护和代理	110
第八章 刑事证据	142
第九章 刑事强制措施	165
第十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87
第十一章 期间和送达	218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二章 立案程序	232
第十三章 侦查程序	249
第十四章 起诉程序	279
第十五章 审判程序概述	299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326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347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5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7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393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23
第二十二章 刑事赔偿程序	450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464
第二十四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82
第二十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490
第二十六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03
后记	521

////////////////////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要点】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和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事实、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包括五方面的特征:内容具有特定性;具有明显的国家强制力性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制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实践和刑事诉讼理论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理论。

【案例导读】

在一个偏僻山村,农民周某某(男,19岁)强奸了同村女青年李某某(18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村主任和其他几名村干部商议后决定,由村主任主持对本案进行调解,以防止家丑外扬。村主任在双方家长的参加下,与其他村干部协商,让双方家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周某某向李某某赔礼道歉;(2)周家向李家赔偿损失2000元;(3)周某某承诺今后一定娶李某某为妻;(4)李某某承诺不向司法机关告发。事后不久,李某某不同意嫁给周某某为妻,并向司法机关作了告发。司法机关在追究周某某刑事责任的同时,也追究了村主任包庇犯罪的刑事责任。村主任对判决一脸茫然,不理解自己做了一件化解纠纷的好事,却反而要吃官司。

问题:结合本案谈谈你对“刑事诉讼”的认识。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诉讼,从字义上说,“诉”是告诉、告发、控告之意;“讼”是争论、争辩,以言辞为表现形式的争执,它表现的是一种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在形式上表现为两相争执,在内容上表现为争执的原因、主张和理由。在中国古代,争讼被称为:“讼”、“狱讼”、“诉讼”。在诉和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一般而言,无论何种诉讼,都必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必须有控诉方,或者说原告。在弹劾式诉讼中,“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说的就是原告是一切诉讼的基础。二是必须有承控方,即被告。三是必须有听讼方,纷争无从可诉,就没有办法解决。因此,诉讼的一般定义是: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诉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的活动。诉讼代表了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以法定程序解决成为案件的社会冲突的活动。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混合式诉讼。近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划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程序相互吸收,取长补短,相互融合,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普遍性的趋势。按照诉讼的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不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含义与特征

(一) 刑事诉讼的含义

刑事诉讼,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和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事实、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指国家实现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的诉讼行为。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

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审判活动。近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是指广义上的刑事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特征

刑事诉讼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征：

1. 刑事诉讼的内容具有特定性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刑事犯罪问题，整个刑事诉讼包括当事人、国家专门机关的活动都是围绕这一问题进行的，全部诉讼过程就是查证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系何人所为，情节、轻重如何，是否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和如何处罚等，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是刑事诉讼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这使刑事诉讼在诉讼形式及程序上明显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2. 刑事诉讼的进行具有明显的国家强制力性质

由于刑事诉讼是有关专门机关实现刑罚权的活动，其目的不单纯是为维护个人的权益，而且是维护整个社会秩序的公平、正义，国家的强制力就成为实现该目的的必要保障。这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包括看守所）等才能进行解决，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无权处理刑事案件；第二，除极少数自诉案件外，刑事诉讼通常由公诉机关的主动提起而进行，这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由个人提起明显不同，而且国家机关有权通过一系列强制措施包括对人身自由进行限制、剥夺的措施，对财产搜查、扣押的措施等保障完成侦查、起诉任务，并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对犯罪的惩罚。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刑事诉讼面对的是尖锐的社会冲突问题，它以保障无辜、惩罚犯罪为直接目的，不仅关系到公民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而且涉及国家稳定、社会秩序。因此，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诉讼活动，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严格遵循程序进行诉讼活动，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严格的程序化，是正当程序的要求，也是诉讼民主的基本要求。

4. 刑事诉讼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诉讼活动

诉讼是由原告、被告、裁判机构三方作为基本的参加主体而组成。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除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外，还必须有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还必须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与被告、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为了保证司法的公正，参与诉讼的各方依法积极参

加诉讼,以保证诉讼顺利进行。

5.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制约束性的特殊活动

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手段或其他法律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含义与性质

(一) 刑事诉讼法的含义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一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例如我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监狱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决定、决议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诉讼程序适用问题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制定的相关法规及公安部、司法部为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相关行政规章等都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所包含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利和义务。(2)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3)刑事诉讼中的原则、规则和制度。(4)刑事诉讼中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5)刑事诉讼中的程序。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指刑事诉讼法所具有的法律属性。这可以从不同角度考察其法律属性:

1. 基本法

我国的法律按其位阶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2. 程序法

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权利、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与行政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现代法治国家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应当并重。

3. 公法

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这是罗马法的传统分类。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它属于公法。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应当充分注意到其作为公法的特点,处理好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和平衡问题。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在法理学中,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具体表现形式。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可称为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因为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我国刑事诉讼法亦以成文法的形式而存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以下七项:

(1) 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使用本民族语言,审判公开,辩护权等。这些规定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7年1月1日施行;经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施行。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规定。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其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

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司法解释。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其中最重要的有：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等。

(5)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6) 地方性法规。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 国际公约、条约。我国政府在1990年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条约一旦对中国有效，在中国便有法律效力，中国便有义务去施行该条约。”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中，许多规定了权利平等，司法救济，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独立、公正审判，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一事不重审，辩护权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障等，其基本精神是在国家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过程中，防止国家滥用权力，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另外，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涉及诸多刑事诉讼程序与证据问题。

三、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一)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国家制定任何一部法律，都是为了达到一定的预期目标，取得某种预期的结

果,这种目标或结果被称为制定该项法律的目的或宗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包括三个方面:(1)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2)惩罚犯罪,保护人民;(3)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随着社会改革的逐步深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犯罪率呈上升趋势。犯罪是对国家和社会危害最大的违法行为,它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了有效地追究犯罪、惩罚犯罪,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以保证有效行使刑罚权,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和直接任务。任何案件的审判过程都可分为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个组成部分,刑事案件自不例外。查明犯罪事实,是整个刑事诉讼的基础。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还必须正确运用法律。此处的“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办理案件中需要适用的其他法律。

要想实现这一任务,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两个关系:

(1) 准确和及时的关系。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是指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对犯罪人的行为定性准确,并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适用刑法。准确是要求司法机关对案件的查明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案件事实不仅要准确,还要及时。及时是追求诉讼效率的提高,防止诉讼拖延。准确是关键,是及时的目的;及时是准确的重要保障,过度的诉讼拖延会给当事人带来讼累,准确的意义也就大打折扣。但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及时有效开展司法活动,绝不允许以牺牲质量为代价去追求速度和效率。

(2) 惩罚犯罪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不冤枉无辜,这是古今中外公正司法的一个根本性标志,更是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必然要求。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是刑事诉讼法任务中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只要真正做到准确惩罚犯罪,就不会伤害无辜;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中谨慎执法,注意保护无罪的人,就必然更能准确惩罚犯罪分子。为了惩罚犯罪而冤枉无辜既严重侵犯了人权,又给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其后果比放纵犯罪更加严重。在刑事诉讼中要真正做到惩罚与保护相结合,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真正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才能实现惩罚与保护相结合的要求。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提高公民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并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方面。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及人员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均负有法制教育的职能,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些原则、制度、程序,如陪审制度、审判公开制度等为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法制宣传教育功能,提供了条件和保证。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可以概括为保障人权,既体现为保护公民的一切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犯,也体现为保护公民的一切权利不在公安司法机关追究犯罪过程中受到非法的侵犯。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国家权力运用的限度,约束公安司法人员不致滥用权力,从而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防止来自国家权力的非法侵犯。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律学科是专门研究刑事诉讼客观现象和法律规律的部门法学,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刑事诉讼法学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法律学科同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为诉讼主体的诉讼行为提供原则、制度和程序上的依据,其内容、文字应当精确、易于实行,其全部内容是刑事诉讼法

学的主要研究对象。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除了对诉讼法条文的解释、说明外,更要揭示刑事诉讼的本质和规律,为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其内容、体系更加广泛。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作为研究对象,是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理解的。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另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命令、通知,以及全国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国务院主管部门颁行的法规、条例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

对刑事诉讼法规的研究,要科学准确地释明法律条文的含义,全面完整地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典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法典与其他有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以及研究制定的背景、依据、实践与存在的不足,只有这样才能在实践中正确地执行和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不足进行修正和完善。

(二) 刑事诉讼理论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它自己的发展历史和理论体系,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和众多的学说。从哲学、社会学、价值论以及信息工程、控制论等角度来讲,刑事诉讼法学都有它比较深远和广阔的研究领域。我国学者关于刑事诉讼法哲学的研究,以及刑事诉讼原理的研究就是一个例证。关于刑事诉讼原理方面的研究,主要包括刑事诉讼的主体、目的、价值、结构、职能、法律关系、控告与辩护、法律监督、系统工程、证据理论,以及与刑事诉讼的国际准则的协调问题,等等。这些理论和学说都是我国学者长期研究的智慧结晶和实际经验的总结。深入研究刑事诉讼理论,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学本身的一些优秀成果和新的理论,研究它们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内容以及对立法、司法的影响和指导作用,对我国法学理论的繁荣是不可缺少的,更重要的是为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程提供了科学根据,特别是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与完善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其奠定了理论基础。因此,只有更好地学习和研究本学科前任的优秀研究成果,才能更好地发展刑事诉讼法学,使这门学科走向新的繁荣。

(三) 刑事司法实践

司法实践是刑事诉讼立法的依据,也是刑事诉讼理论的源泉;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归根到底,是为了指导和改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脱离了司法实践,便成为苍白、空洞的教条,无法发挥其为实践服务的作用。刑事诉讼法学只有根植于司法实践之中,不断总结实践、服务实践、促进实践,才能使自己获得不断繁荣和发展。

(四) 古今中外刑事诉讼制度

刑事诉讼有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及理论都有其产生、存在的原因和重要价值,对我们当前研究刑事诉讼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通过对古今中外关于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可以加深我们对于刑事诉讼规律的认识,借鉴有益的东西,丰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并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学服务。

二、刑事诉讼法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科学,往往是研究活动成败以及取得成效大小的关键因素。结合刑事诉讼法学的具体特点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应注意以下几种学习、研究方法的运用:

(一) 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证分析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研究社会科学必须运用的共同方法。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从实际生活中产生,随着实际的发展而发展,并为实际服务,受实际检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应注意以下几点:(1)理论研究应当在实践中寻找课题,注重对实践中影响刑事诉讼效能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这种实践性课题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其中对基本理论的研究,虽然不直接解决实际问题,但它为正确回答实际问题奠定基础,提供方法,因而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2)理论研究应当充分考虑研究内容的应用价值,如果设计制度,应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其适用条件和实际效用,不能脱离这些实际因素考虑制度问题。

实证方法包括调查、试验、文献分析等。进行实证研究,应当深入调查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现状,研究有哪些成就和经验需要加以肯定和总结,有哪些错误和不足需要加以纠正和弥补,存在哪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调查研究案例是联系实际的重要方法。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案例生动直感地反映立法司法实际,通过案例分析可以有效地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所以,应当加强刑事诉讼法学的实证研究。

(二) 历史分析的方法

研究刑事诉讼的历史,是为了研究刑事诉讼的现在和未来。“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各个国家的刑事诉讼都因其历史发展情况和文化背景不同而各有特色,但各国刑事诉讼的发展也有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是共同的,特别是制度构造的主要机理具有很多的共同性。许多国家诉讼制度的发展历程给今人留下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教训。研究刑事诉讼历史的目的,就是要从丰富的历史文明中去发掘、总结、提炼和借鉴有益于现代诉讼文明建设的宝贵经验,用以启迪我们构建更